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的利益，在原有存续期届满之日起延长一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延长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并经出席持有人第四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且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存续期届满之日起延长一年（即延续至2020年11月11日）。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_____
 刘向明 吴敏艳 周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